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共计 883.74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0.05%，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883.74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0.05%。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经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共计为 23,805.62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39%，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22,523.51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32%。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前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公司已就对外担保情况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前述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为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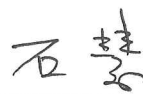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张 智



傅达清



石 慧

2023年3月30日